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8.1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200,000 元，不超过 15,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820,000 股-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1.8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99.97%，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54,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1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16.94%（总数量上限按 10 元/股的价格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95,332.2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7%。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
------	------	------	---------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7月31日	2023-052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7月31日	2023-053	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31日	2023-054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年7月31日	2023-055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8月2日	2023-057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8月14日	2023-058	是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8月18日	2023-05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9月1日	2023-067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9月14日	2023-06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9日	2023-070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1月1日	2023-074	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1月16日	2023-075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2月1日	2023-09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1月2日	2024-00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2月1日	2024-00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3月1日	2024-00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4月1日	2024-01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5月7日	2024-051	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5月8日	2024-053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回购期间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卖出数量 (股)	占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具体原因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815,100	15.23%	1%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36,100	3.23%	0.17%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上述减持行为是披露减持公告后的既定计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一致。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